遠東國際商業銀行
Far Eastern Int'l Bank

戶名/印鑑更換暨掛失申請書

【登記簿第　　號】

申請人前在 貴行開立存款/信託帳戶第____-____-_____-___號所用之戶名/印鑑，茲因

☐更換戶名（另檢附新戶名證明文件影本）
☐更換印鑑 請照下列新戶名/印鑑更換，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起啟用
☐遺失印鑑(含部分印鑑遺失) 請照下列新戶名/印鑑更換， 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啟用

特檢附新印鑑卡更換印鑑，舊印鑑於新印鑑生效同時作廢。
申請人前與貴行以舊印鑑或原戶名所簽訂之各種契約仍屬有效。
所有申請掛失或更換等一切手續當遵守貴行所訂之辦法辦理。如因申請人之變更戶名或申請更換印鑑，致關係人或貴行蒙受損害時，其一切責任立即由申請人負擔，與貴行無涉。

原戶名		新戶名	
舊印鑑式樣		新印鑑式樣	(上列印鑑共　式憑　式有效)

☐ 申請人一併申請變更下列產品帳號之印鑑式樣，與本申請書變更印鑑帳號之新印鑑式樣、印鑑使用約定方式相同並同時啟用，原留舊印鑑亦於同時註銷。

產品帳號	產品帳號	產品帳號	產品帳號

申請人(含法人戶負責人)瞭解並授權同意 貴行、往來金融機構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證券集中保管公司、受 貴行委託處理銀行往來事務之機構及其他銀行業務相關機構，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等）， 貴行並得自上述機構蒐集申請人資料，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、國際傳遞及利用。該等資料於 貴行及上述機構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期限，申請人同意為各該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該等資料檔案之保存期限。

此致
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申 請 人 ：　　(親簽及加蓋印鑑)
公司負責人(代表人)　　（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，須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）
統 一 編 號：　　法定代理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電　　話：　　統一編號：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2-A01-32-112.07 版

以下由銀行填寫
存款帳戶久未往來，申請本項業務目的： □儲蓄□薪轉□證券戶□資金調撥□投資□授信□其他_____ □正常；如有「異常」，則應婉拒客戶辦理該業務
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時： 新負責人是否有異常態樣(如:對公司營運狀況不清楚或無法正確回答，或新負責人原職業與欲擔任的公司職業類別不相關等)? □正常；如有「異常」，則應婉拒客戶辦理該業務

主管：　　經辦：　　對保：